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雅竹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4500

電子信箱: kaekoto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7008452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70502原函。(1070084526_Attach000.pdf)

主旨:講座助理得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 及國內住宿費,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2日總處給字第1070039 7081號函辦理。(檢附原函1份)
- 二、查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適用對象第2點規定:「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,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」附則第5點規定:「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,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,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」以講座助理係協助講座教學並實際參與授課,就課程之完成有其必要,考量辦理訓練業務之實需,外聘講座助理得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附則第5點之規定,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各處 \$2018-05-04

107/05/04 1070001128

第1頁,共1頁

訂

裝

***** 線